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

100年8月17日第360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、公正、確實辦理職員年終考績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職員年終考績依受考人數作區分:一級單位受考人數達4人(含)以上者,其職員年終考績由各單位主管評擬;其餘一級單位受考人數3人(含)以下者,自成一群組,由該群組單位主管互相推舉產生召集人,共同會商考評決定其職員年終考績。

4人(含)以上之單位,如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後,亦可自成一群組,並由 該群組之單位主管會商出75%以下之甲等人數。

前項所稱職員以本校編制內之職員為範圍,但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、軍訓教官之考績各依據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# 三、作業流程:

# (一)各單位主管初評

- 1.各受考人員除於考績表填寫「規定工作項目」欄,並校對差假及獎懲紀錄外,得另以書面(如附表一)詳實列舉年度內承辦業務之具體績效、主 (協)辦專案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達成之任務等,以作為單位主管考核 參考。
- 2.各群組召集人應於該群組單位主管考評後,邀集該群組主管討論考評事 宜。
- 3.單位主管於考績表內應詳實填妥評語欄,並依平時考核記錄(具體記載所屬同仁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之優劣事實)及相關之考績規定,對考列甲等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,註明符合甲等之條款並逐級評分簽章後彙送職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職評會)複評。

# (二)職評會複評

職評會就各單位(群組)主管所提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進行複評。

### (三)校長核定

校長就職評會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複評案做最後核定。

# 四、各考核單位初評原則:

- (一)各單位初評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平時考核、獎懲紀錄、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參考,受考人年度內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:
  - 1.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。

- 2.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,經扣考處分者。
- 3.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,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.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。
- 5.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。
- 6.服務態度惡劣,影響本校聲譽,有具體事實者。

# (二)單位主管評分:

單位主管評分	考核等第
80-89分	考列甲等
70-79分	考列乙等
60-69分	考列丙等
59分以下	考列丁等

如考評分數在90分以上,單位主管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良 事蹟欄敘明具體理由。

單位主管應在前項各等次之分數範圍內,依受考人之績效排定評分順序送職評會複評。

# (三)考績等第比例:

各單位(群組)初評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75%。

# 五、職評會複評原則:

- (一)職評會參考受考人之平時考核、獎懲紀錄、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 核給適當等第。
- (二)受考人初評如有考列丙等或丁等人員,人事室應通知當事人於職評會列 席說明,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### (三)考績等第比例:

職評會就各單位(群組)所提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進行複評,全體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75%。

#### 六、校長核定原則:

各單位(群組)初評及職評會複評後,校長如對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結果 有意見時,應交職評會復議。校長對復議結果,仍不同意,得變更之。但 應於考績案內,註明其事實及理由。

- 七、前述各階段考列甲等比例,若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甲等比例有 調整時,應配合修正之。
- 八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